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7月5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 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及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 定,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- 1、公示内容: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 职务;
- 2、公示时间: 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,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可通 过邮件、书面或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;
- 3、公示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官 网进行公示;
 - 4、公示结果: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二、核査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激励对象的 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各级控股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、 激励对象在公司(含各级控股子公司)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。

三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,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: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;
- 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 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